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承租人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310,000,000元，以便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而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每月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融資人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
(ii) 承租人作為賣方及承租人。

標的資產： 設備，將由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以便融資人將設備回租予承租人。

購買價：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為人民幣310,000,000元(約373,490,000港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賬面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本公佈日期，承租人已全部購入設備。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第十個工作天支付：

- (a) 所有保證文件已經寄發予融資人，而就保證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之所有認證及登記手續已經完成；
- (b) 設備已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規定投保；
- (c) 承租人之所有存續貸款已經悉數償還；及
- (d)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完成。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初或之前支付。

融資期： 自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20個月期間。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將於融資期內按每月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作出租賃款之各月份之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之浮動利率。第一期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65%)，導致第一期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5.2%。適用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進行有關調整當日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55%。假設整個融資期內之適用利率為5.2%，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99,530,000元(約481,360,000港元)。

租賃款、適用利率及保證金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協合風電及永州橋頭鋪)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協合風電及永州橋頭鋪各自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發電站及發電站所在之土地全部資產所提供之按揭；及(iii)承租人及永州橋頭鋪分別就其各自經營發電站及永州橋頭鋪發電站產生之電費收入所提供之質押。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約11,2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擔保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保證金須於支付代價當日支付。

回購權： 於融資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8,380,000元(約323,35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從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約人民幣310,0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力及光伏發電設備。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肥西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予融資人及向融資人租回上述機械及設備，購買價為約人民幣18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永州橋頭鋪(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向融資人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自融資人租回上述機器及設備，購買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內容有關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予融資人及向融資人租回上述機械及設備，購買價為約人民幣320,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 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 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及投資風力發電項目。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設備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融資人分別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9))、劉長青、聞健明、聞哲、劉長江及數名股東間接擁有約64.52%、約12.59%、約9.05%、約7.32%、約3.12%及約3.40%權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本身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訂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發佈及股東批准規定。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進行。倘合併計算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其將導致按合併計算基準所得出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計算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亦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就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規定，方法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及仍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併計算之交易」	指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融資人將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承租人購買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有關融資人向承租人購買設備及承租人向融資人租回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期」	指	承租人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並有權使用設備之120個月期間；

「融資人」	指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為融資人於融資期內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須向融資人按每月支付之款項；
「承租人」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江華瑤族自治縣之48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佈中「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述之售後租回交易；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橋頭鋪」	指	永州橋頭鋪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3 元。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